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通知的要求，作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曲轴”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对天润曲轴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7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天润曲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941.1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4,309.09 万元。该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1]305 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天润曲轴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系经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对《管理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并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目前，募集资金项目均由天润曲轴实施并存放于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公司严格执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对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具了 6 个募集资金专户。为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于 2011 年 8 月 13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文登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文登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文登支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以下简称“商行文登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签订了《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进度，将各专户内的部分资金存至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19 个定期存款账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商行文登支行	68900201090000000163	5,890,059.71	募集资金专户
商行文登支行	18 个定期存款户	91,499,945.40	定期存款户
建行文登支行	37001706501050166250	1,213,050.05	募集资金专户
建行文登支行	37001706501050166267	2,507,976.58	募集资金专户
建行文登支行	37001706501049861012	115,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交行文登支行	401006009018010086251	25,110,243.63	募集资金专户
中行文登支行	213012002853	13,142,036.81	募集资金专户
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2701014210025550	26,423,760.81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80,787,072.9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余额比募集资金使用余额少 8,848.60 万元，原因系经公司 2012 年 7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归还 1,151.40 万元，剩余部分于 2013 年 1 月归还。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天润曲轴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4,309.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550.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583.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康明斯轻型发动机曲轴生产线项目	否	12,028.00	12,028.00	4,766.70	10,765.24	89.50	2013 年 11 月	未投产	不适用	否
潍柴重型发动机曲轴生产线项目	否	24,108.00	24,108.00	3,847.91	14,998.38	62.21	2013 年 12 月	未投产	不适用	否
锡柴/上菲红/康明斯重型发动机曲轴生产线项目	否	25,207.00	25,207.00	12,601.54	17,030.59	67.56	2014 年 5 月	未投产	不适用	否
印度利兰中型发动机曲轴生产线项目	否	15,190.00	15,190.00	4,977.59	12,748.74	83.93	2013 年 11 月	未投产	不适用	否
轿车发动机曲轴生产线项目	否	14,448.00	14,448.00	4,474.44	8,909.08	61.66	2014 年 7 月	未投产	不适用	否

船用曲轴锻造生产线项目	否	12,519.00	12,519.00	3,881.83	4,131.83	33.00	2014年10月	未投产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3,500.00	103,500.00	34,550.01	68,583.86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103,500.00	103,500.00	34,550.01	68,583.8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2年度，中国重卡行业及工程机械市场需求持续低迷，汽车及其零部件行业整体趋势持续向淡，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对应的客户产品需求延迟，为了使公司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公司根据市场订单及下游客户项目进展情况适当推迟了项目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共计809.09万元，暂未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与要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截至2011年7月，本公司已经向6个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自筹资金19,838.61万元。经2011年8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9,838.6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2012年1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2年7月31日归还。 经公司2012年7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2年12月归还1,151.40万元，剩余部分于2013年1月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途：将按计划投入承诺投资的 6 个投资项目。 去向：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定期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六、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天润曲轴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润曲轴公司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2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 伟

王英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7 日